

淡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

- 81. 9. 30 台(81)高字第 53536 號函備查
- 84. 10. 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4. 10. 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4. 12. 29 室秘法字第 0940000047 號函公布
- 96. 05. 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6. 07. 30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60111348 號函備查
- 96. 08. 08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37 號函公布
- 97. 05. 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7. 07. 07 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
- 97. 07. 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2 號函公布
- 99. 10. 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9. 11. 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72 號函公布
- 100. 05. 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0. 07. 04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45 號函公布

一、本校為促進國際化，加強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等活動，並處理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肄業學生修業一年期滿，若有下列事由出國，得依本要點。

- (一)學生經所屬院系、所推薦，報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。
- (二)獲政府機關遴選並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學分者。
- (三)經本校選派至境外姊妹校為交換學生者。
- (四)經所屬系、所同意，報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、觀摩或實習者。
- (五)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、藝能競賽或會議者。
- (六)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隊出國集訓暨參加競賽者。
- (七)由學校選派於寒暑假期間赴境外研習與所修學科有關之課程者。
- (八)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身故，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三、出國學生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假或休學，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以事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限。
- (二)以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三分之一為原則，經政府遴選參加文藝團體出國訪問、表演、競賽者，公假逾三分之一時間，不予休學或扣考。
- (三)出國進修研究者以二年為限，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，另應依「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」

- 或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出國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前往與本校建立合作關係之學校或姐妹校進修時，需於本校辦理註冊，其所開課科目學分儘量與本校相近，並依兩方簽訂計畫辦理。
- 五、學生出國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其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，經所屬系、所主管同意依規定酌予採認，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，至多以二年為限。
- 六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應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則」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役男學生申請出國經學校同意，於出國前一個月檢送下列資料由學校函送所屬縣市政府兵役單位。
- (一)就讀學校同意函。
 - (二)境外學校或文教、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學生名冊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、住址、身分證字號、役籍地)。
- 八、出國有關申請入出境許可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另依有關法規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